

做群众幸福的守望者

——记市公安局宝莲寺派出所民警宋福斌

□本报记者 王倩 通讯员 奚瞳

一副厚重的老花镜，一个破旧的笔记本，一双泥泞的橡胶鞋，是宋福斌的标配。这些物品在别人看来是那样不值一提，但在宝莲寺群众眼中却是那么亲切。

今年52岁的宋福斌，2004年脱下军装穿上警服，成了市公安局宝莲寺派出所的一名基层民警，一干就是17年。17年来，宋福斌兢兢业业，默默坚守。17年来，一向生活简朴的宋福斌个人物品寥寥可数，但每一件都凝聚着他为民服务的点点滴滴。

一副厚重的老花镜，敏锐捕捉蛛丝马迹

有句话叫“姜还是老的辣”，在基层工作了十几年，让宋福斌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每当他戴上那副眼镜，就仿佛能洞察秋毫。在检查消防安全时，他总能敏锐地发现一个又一个消防隐患，让拍着胸脯保证没问题的老板哑口无言；在调解矛盾纠纷时，他又能从双方的言谈举止中先一步探知其意图，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在讯问案件当事人时，他还能从别有用心之人的巧言令色中甄别出事实。

今年1月，在宋福斌办理过的一起案件中，李某报警称吕某将其打伤。然而，经依法传唤后，宋福斌发现李某身上并没有明显外伤，反倒是吕某胳膊处有淤青和小伤口。询问吕某时，吕某避重就轻，不愿说出真相，在宋福斌一番开导后，吕某终于承认，自己是受周某指使去找李某的茬儿，却被李某反制。最终，宋福斌将罪魁祸首周某也传唤至派出所，并依法处理。

一个破旧的笔记本，记录每条民情民意

宋福斌分管着3个行政村，共7845口人，他对辖区内的事了如指掌，随着年龄的增长，村民口中的“小宋”也变成了“老宋”。

大家都知道，老宋时常拿着一个破旧的笔记本，上面记录着未化解的群众纠纷、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社区工作的不足之处……只要能为群众排忧解难、只要能促进工作，老宋都一一记录在本子上。本子换了一个又一

个，因为使用太频繁，每一个都显得很破旧。

小营村的韦老汉妻子早逝，两个儿子在外地打工，其中一个儿子离婚后把孩子留给韦老汉，自己不管不顾。韦老汉由于腿有旧疾，无能力耕地，每个月仅靠几百元低保和捡废品换来的钱养活自己和孙子。宋福斌在实地走访后，一方面帮助韦老汉向村委会申请困难补助，一方面积极与韦老汉的儿子联系。为了能见到韦老汉的儿子，宋福斌专门在除夕夜去韦老汉家中，与其儿子深入交谈……经过宋福斌的耐心劝说，韦老汉的儿子现在每个月都会给韦老汉寄抚养费，村里每月也会向韦老汉提供救助。韦老汉的孙子原来瘦骨嶙峋，现在小脸也圆润了起来。每当宋福斌到韦老汉家里，他的孙子都会高兴地喊：“宋爷爷来了！宋爷爷来了！”

而现在，宋福斌终于可以放心地将记录韦老汉家庭困难的那段文字划掉。

一双泥泞的橡胶鞋，迎风踏雨抗汛抢险

今年7月，一场突如其来的特大暴

雨席卷河南，我市也遭遇汛情，在河堤水位线告急时，上级决定在宝莲寺镇黎官屯村泄洪。作为抢险救灾经验丰富的老民警，宋福斌第一批到达泄洪村，与社区民警简单商量后即按地势从低到高，按年龄从老幼到青年，逐户转移群众。在转移的1000多名群众中，仅宋福斌一人就有效转移了200余人。之后，他又在何官屯小学的安置区陪群众度过了忐忑的夜晚……待到第二天动身返回时，宋福斌才发现自己右脚的胶鞋不知道什么时候破了个大口子，鞋筒里满是泥水，这让他的痛风雪上加霜，右脚已经疼得不能着地。同事们搀扶他返回时关切地“责备”他：“这么大岁数了，你咋还这么拼。”宋福斌一摆手：“这是在部队落下的老毛病了，不碍事。自己疼忍忍就行，老百姓受灾受苦咱忍不了啊。”

一副厚重的老花镜，一个破旧的笔记本，一双泥泞的橡胶鞋，生活俭朴的宋福斌内心却是充盈的，因为他每天想着如何在岗位上履职尽责，如何能为辖区群众排忧解难。让辖区群众安居乐业，宋福斌心甘情愿做好这片土地的守望者。

全国人大代表黄玉梅工作室在北关区人民法院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宋萍)日前，全国人大代表黄玉梅工作室在北关区人民法院举行了揭牌仪式。

据了解，全国人大代表黄玉梅工作室的成立，是北关区人民法院立足新时代，为更好地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有力有效推进法院工作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法院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加强群众联系的重要渠道；是法院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该院创

新工作理念，成立该工作室，对于人大代表常态化监督法院工作，了解民意，反映民情，切实发挥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黄玉梅表示，该院成立全国人大代表工作室，为代表更好地履行联系群众、加强工作监督提供了很好的平台，下一步将依托工作室，主动参与并支持法院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难题，努力帮助法院化解社会矛盾，更好地发挥建言献策作用，为法院不断完善改进工作贡献力量。

送法进农村 助力乡村振兴

滑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滑县人民法院开展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既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也是检察机关和法院守护百姓平安义不容辞的责任。近日，滑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滑县人民法院到村乡东姜庄村开展内容丰富的“送法进农村 助力乡村振兴”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学习了解法律知识，解决法律疑惑。

活动现场，干警不仅为群众发放了《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倡议书》、

《禁毒倡议书》、民法典等法律宣传资料，还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答。针对电信诈骗、毒品种类，驻道口检察室主任张玲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用翔实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村民进行了讲解，将现实生活中常见的生硬的法律知识，转化成群众听得懂、喜欢听、记得住的生动故事，促进了检民关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真正为老百姓办实事。

汤阴县人民法院为辖区企业宣讲民法典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汤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到辖区企业宣讲民法典。

该负责人深入浅出地解读了民法典的编纂历程、重大意义、特色亮点，重点围绕人格权保护、高空坠物、个人信息保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下限调整、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同时，结合企业职工在生产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生动讲解。针对职工的问题咨询，他结合工作中的典型案例给予解答，让大家听得明白、

记得清楚。活动最后，他还为职工发放了普法联系卡，叮嘱大家遇到法律问题要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企业竞争能力的强弱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切实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关乎企业能否良性运转，这就需要企业和职工在解决问题时知法、守法，做到有法可依、依法维权。此次民法典宣讲活动有利于企业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对企业员工增强法律意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人居环境大提升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沛)近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在豆公镇李大晁村开展“我是干部我先做、我是党员我带头”人居环境大提升活动。

在李大晁村村委会，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党支部党员与李大晁村党支部党员开展了党支部共建活动。座谈会上，大家相互介绍了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增进了解，学习经验，并对农村家庭人居环境“三

清”活动进行安排部署。会后，两个党支部的党员对村里的公共区域卫生环境进行打扫和清理。

下一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强与李大晁村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共同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用实际行动让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目睹窃贼行窃不报案反“拜师” 男子疯狂作案29起终被抓

本报讯(记者 王倩)我市一男子张某某在街头偶然撞见一窃贼钻进出租车行窃。目睹整个犯罪过程后，张某某非但没有报警，反而拜对方为师，学起了撬车窗玻璃的“技术活”。之后，短短1个多月的时间里，张某某疯狂作案29起。9月21日，我市警方在某洗浴中心将其抓获。9月22日，张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市公安局北关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张某某今年28岁，曾因抢劫、伤害他人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张某某曾做过一段时间销售工作，工作业绩也不错，还被提拔为某县城的负责人。2020年疫情之后，其所在的公司业务一落千丈，张某某也因此辞去了工作。之后，他便没有了正当职业。今年8月24日午夜，张某某独自溜达到彰德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附近时，撞见正在对一辆出租车行窃的张某某(已被市公安

局文峰分局抓获)。张某某熟练地打开出租车后备箱，然后钻进车内，翻找车内贵重物品。目睹了整个作案过程的张某某本想对方一笔，却没想到张某某一无所获。分赃不成，张某某竟然萌生了向对方“学艺”的想法。

据张某某供述，他和张某某认识后，在8月下旬，两人合伙撬车3辆，盗窃所得烟酒等物品均已挥霍。因两人在一起居住时，曾相互偷拿对方钱财而心生嫌隙。之后，已经“学艺”成功的张某某便选择了“单干”。张某某供述，之后，他先后撬了29辆汽车，每次盗窃财物不等，有笔记本电脑、玉石项链、现金、烟酒、提包等。

今年中秋假期，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曙光路派出所民警张士江、李景攀经过前期摸排，蹲守两天两夜后，成功将张某某抓获归案。

图说新闻

→日前，林州市经济管理学校的学生来到林州市人民法院，以模拟法庭的形式开展了一次生动的法治学习教育活动，“零距离”感受司法的神圣和庄严。(李广摄)



←9月23日，在庆祝第四个“中国农民丰收节”的日子里，安阳县司法局普法志愿者来到礼湖公园广场，为群众送上法治图书，教育引导群众多用法治文化保丰收、护丰收。(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市公安交警支队召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新闻通气会

本报讯(记者 王倩)9月24日上午，市公安交警支队组织召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新闻通气会。会上，交警支队各科室相关同志就各自工作的具体情况作了通报。

记者从通气会上获悉，今年9月以来，我市共开展集中统一行动11次，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6503起，其中醉酒432起、无证驾驶260起、超员508起、货运超载560起(其中“百吨王”34辆)，现场查处国省道3类严重违法34起，国省道大客车、大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1457起，工程车交通违法313起，不礼让斑马线1392起，处罚非机动车交通违法7048起、行人交通违法658起。会议还通报了占道施工方面的信息和8处道路隐患等方面的情况。

市公安交警支队车管所同志介绍，为深入推进车驾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该所全面贯彻落实多项措施，形成治理非法中介的有效工作机制。安排义务接待导办员，在导办台设置义务接待到

导办员，佩戴明显标识，为办事群众提供全程导办服务。设置提示标志牌，在车管所及各分所大门口和周边醒目位置设置“车管所免费提供业务导办申请须知”提示标志牌，并公示举报电话。加强打击非法中介宣传，通过车管所电子屏、宣传喇叭、宣传展板、宣传横幅及提示牌等形式，宣传非法中介的危害，引导群众拒绝非法中介代办，避免上当受骗。建立监督巡查机制，加强打击非法中介值民警巡

查工作，安排民警不间断在车管所院内及周边，配合导办及大队警力驱逐、打击整治非法中介；在车管所醒目位置公开咨询电话、公开业务办理流程、公开业务领导联系方式，方便办事群众及社会各界对非法中介进行举报。充分下放业务，按照应放尽放、能放尽放原则，全面进行业务梳理，最大限度向县级车管所和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下放业务权限，方便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从根本上铲除非法中介滋生土壤。

又见上学骗局

男子谎称“有门路” 骗取110万元“代办费”

□本报记者 王晓楠

原本因为炒数字货币赔得一塌糊涂，却灵机一动，把自己吹嘘为“有门路”的能人，瞄准学生家长这一群体，利用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理，以交钱包上高中为幌子，大肆诈骗。近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刑侦大队迅速出击，成功抓获诈骗近60人，诈骗金额高达110万元的嫌疑人王某。

9月14日，张某某报警称，其孩子中招考试成绩不理想，便通过朋友耿某某找到声称认识教育局领导的王某，被告知只要交一定的费用就可以如愿上高中了。于是，张某某通过微信转账让

耿某某转交2.8万元给王某，帮自己的孩子办理上高中的事情。哪知开学日期到了，张某某却不见王某通知其孩子上学。王某称因为其孩子是掏钱上学的，所以要晚一些，后来又称要等军训结束后才能上学。几经推托却始终不到开学通知，张某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于是和耿某某等人一起到位于易园附近的王某家要求退款。此时，王某告诉他们上学的事儿办不成，但钱也退不了。张某某遂报警。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出警，将王某控制并依法口头传唤。随后，陆续有家长来报案，均为通过微信或支付宝转账费用让王某给孩子办理上高中事宜，

每人交纳1万余元至2万余元不等。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其以代办上学为由对近60名学生家长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嫌疑人王某供述，其原本在文峰区某小学旁经营午托班，因当时自己在炒数字货币出现亏损，手头拮据，正好耿某某询问其是否有门路帮忙让自己的孩子上高中。王某转念一想，正好可以借机收取“代办费”来对自己的亏损进行“补仓”，便谎称自己认识教育局领导，可以办理上学事宜。后来，陆续有人以同样的理由找他办事，来钱如此之快，他便一发不可收拾。今年7月至9月，不到两个月时间，王某先后收取耿某某、张某某等

近60名家长110万元的“代办费”。而这110万元也被他用来炒数字货币赔了个精光。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在此，公安机关提醒各位家长，学校教育没有捷径，当有人以“有门路”收取“代办费”，一定要擦亮眼睛，切莫因此耽误了孩子的正常学业。

